

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」)

##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### 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  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#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

可獲取

外部法律或其

門)之定期報告，

誠實行為及不

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  
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、規則及規例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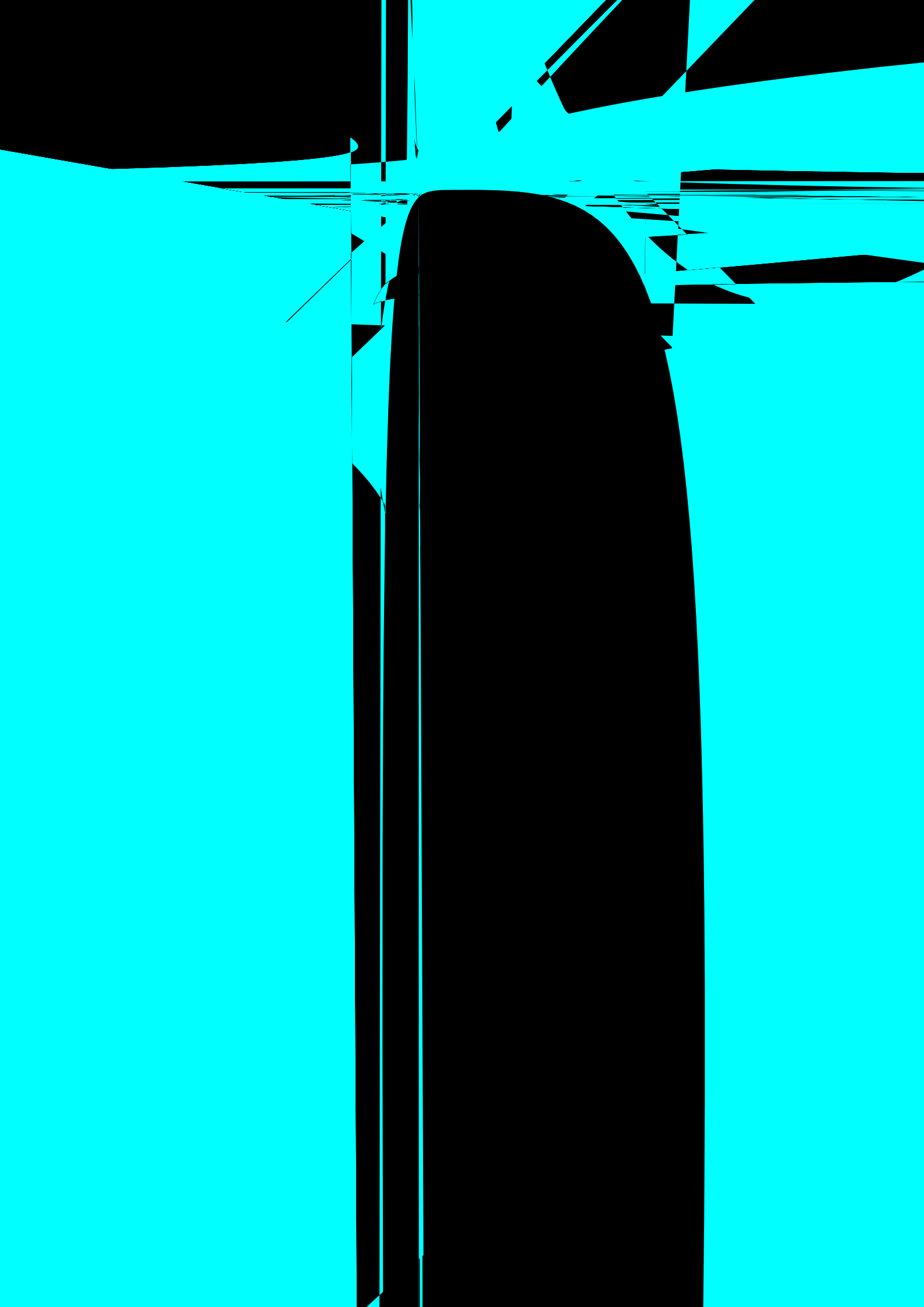
5

委任、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及  
聘用條款，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  
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、委任、辭任或

的原因；

數師」應  
合理知  
務所之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  
發)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 
意見。審

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